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万旦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梅 玲

项目 负责人： 万旦昂

填 表 人： 万旦昂

建设
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656366180

邮编： 242546

地址：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
园区

编制
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56902265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会同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58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现主要从事石粉加工、销售。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由泾县环保局审批通过;2020年1月17日通过了该项目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专家组签字,在网上进行了公示。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588m²生产厂房,新购置1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产能。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环保投资的5.86%。

2020年6月16日,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以《关于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泾科商经信[2020]95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0]8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5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环评设计厂区所有废气收集后+1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设置一根排气筒，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粉尘设置一根排气筒	实际现场破碎工序与其他工序不设置在一个车间内，无法实现排气筒的合并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及道路、堆场的洒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及堆场洒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石破碎工序、磨粉、筛分和包装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1)破碎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料仓粉尘经简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装卸及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带全密闭，通过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原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其中：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 2 日内，破碎工序；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136t/a。

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年工作约 2400 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粉尘：0.13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36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物料堆存,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 2、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定期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2021年5月23日自主召开了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参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设置 45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 45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碳酸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5.86%
实际总投资	5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5.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07月16日；</p> <p>(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年11月20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05月16日；</p> <p>(5)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关于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泾科商经信[2020]95号), 2020年06月16日；</p> <p>(6)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p> <p>(7)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泾环综函[2020]88号), 2020年12月31日；</p> <p>(8)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p>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36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现主要从事石粉加工、销售。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超细碳酸钙粉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由泾县环保局审批通过；2020年1月17日通过了该项目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专家组签字，在网上进行了公示。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588m²生产厂房，新购置1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产能。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环保投资的5.86%。

2020年6月16日，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以《关于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泾科商经信[2020]95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0]8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受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3月，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编号：171212050892）于2021年3月29日、30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

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泾县中意矿粉厂，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泾县飞马粉业公司，西侧为荒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项目中心区位置位于东经 118.211322°，北纬 30.608355°，项目矿石堆场位于项目区北侧，成品库位于项目区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中部，项目原料仓库、辅助用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均位于厂房内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580万元，其中概算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5.86%；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5.86%；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15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日工作10小时。厂内员工来自周边居民，午餐自行解决，无食堂。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1栋588m ² 生产车间(2#车间)，新购置1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新建1栋588m ² 生产车间(2#车间)，新购置1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新增一栋生产车间，一条生产线，总建筑面积1488m ² ，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公司现有的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 1F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矿石仓库	新增封闭式堆棚 500m ² , 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堆放原矿, 最大堆放为 2000 吨	建设三面围挡式料棚, 采取定期洒水进行抑尘	/
	成品库	框架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200m ² , 储存能力 40 吨	与环评一致	框架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总建筑面积 500m ² , 总储存能力 100 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量 309t/a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依托现有, 全厂年用水量 1251t/a
	排水系统	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2m ³ /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
		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 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25 万 kw. h /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2m ³ /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不外排;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冲洗废水经依托现有沉淀池循环使用	/
	废气处理工程	破碎、磨粉、筛分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通排风设施; 洒水抑尘; 设置喷淋装置	破碎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磨粉、筛分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物料运输带全封闭,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进行抑尘	/
	噪声处理工程	新增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消音、隔音减震措施减少新增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工程	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石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改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量	实际改扩建项目年产量
1	超细碳酸钙石粉	10000 吨	10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扩建设计新增		实际情况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PE750×1060	1	PE750×1060
2	提升机	套	1	12kw	1	12kw
3	磨粉生产线	套	1	MT-188 型	1	MT-188 型
4	输送机	套	1	DT75	1	DT75
5	半成品料仓	个	1	5t	1	5t
6	成品料仓	个	1	5t	1	5t
7	布袋除尘器	套	3	/	3	/
8	铲车	台	依托现有	5t	依托现有	5t
9	叉车	台	依托现有	3t	依托现有	3t
10	空压机	台	1	/	1	/
11	运输带	套	1	/	1	/
12	配电器	台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
13	行车	台	1	/	1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改扩建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原矿（方解石石块）	吨/年	10700	10700
2	包装袋	万条/年	15	15
3	机油	吨/年	1.7	1.7
4	水	m ³ /年	309	585
5	电	万kw. h/年	25	25

2.4.2 水平衡

①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需求。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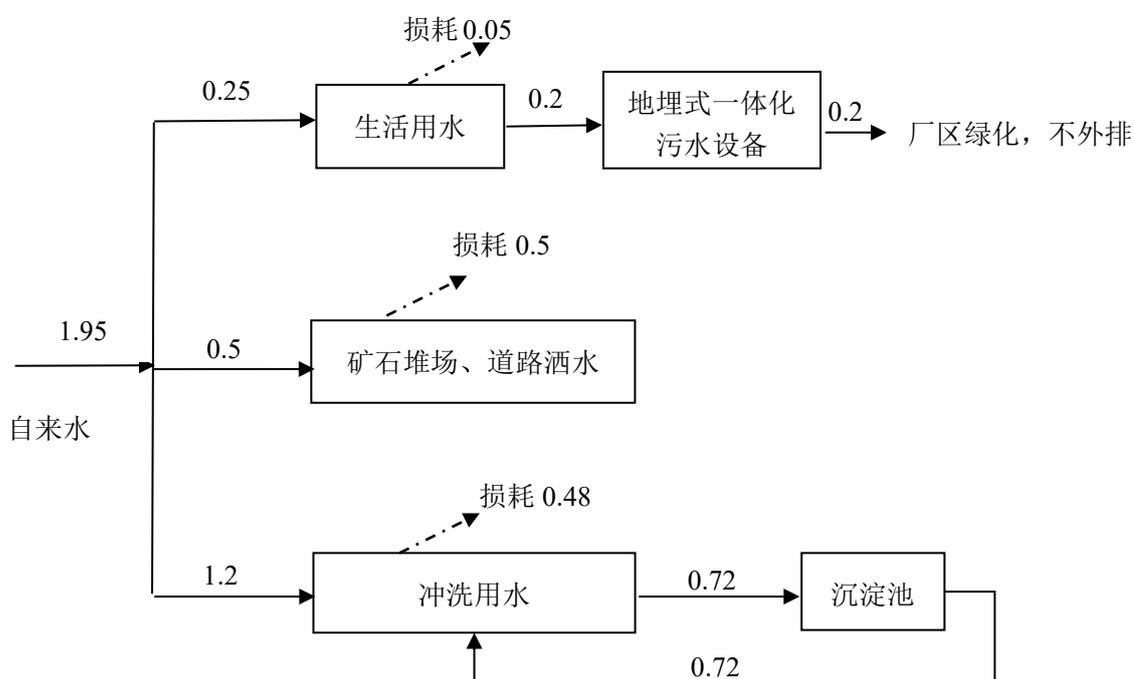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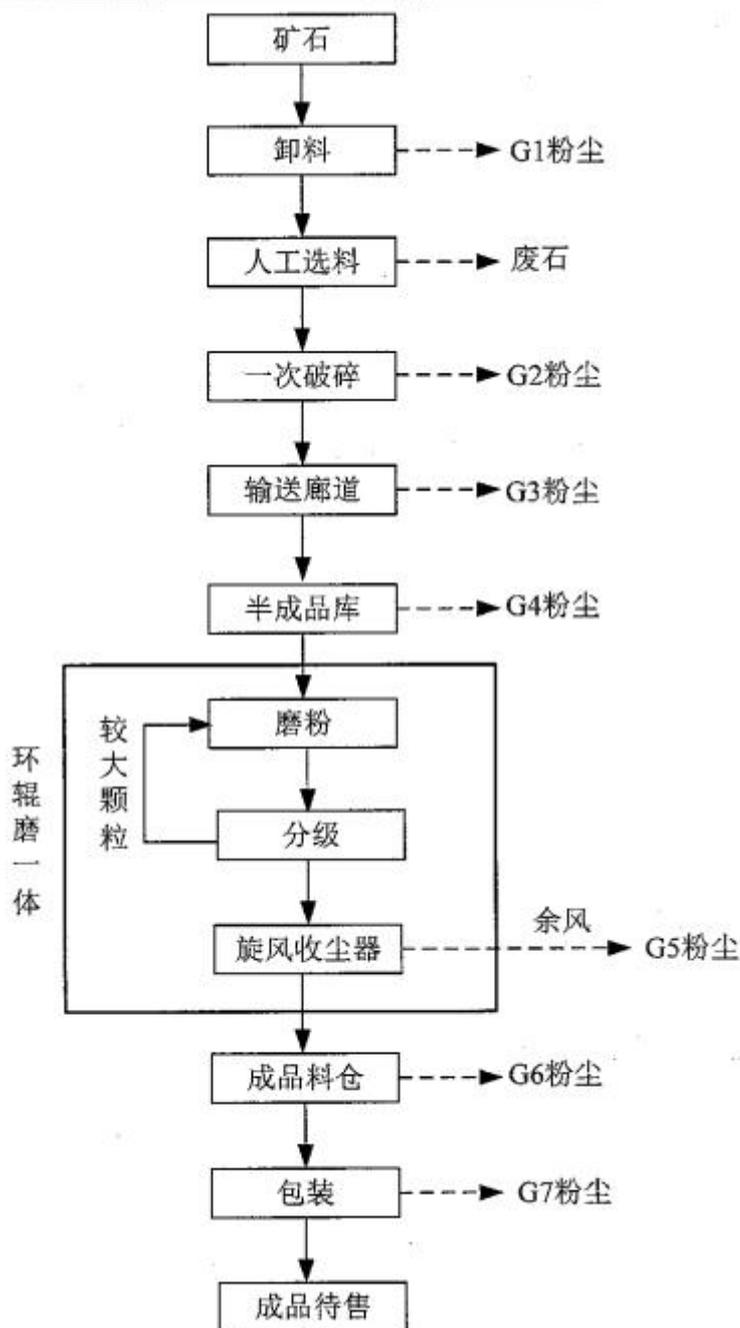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人工选料

原材料方解石进场后，放置于矿石仓库，进行破碎加工前先通过人工进行选料，选出不合格的废石。矿石堆放会产生粉尘（G1）。

(2) 破碎、输送

由装载机运入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后，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半成品仓。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2）、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3）、半成品料仓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

(3) 粉磨、筛分

通过环辊磨对细碎后的原矿进行研磨，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G5）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处理。

磨粉、筛分采用超细摆式磨粉机，超细摆式磨粉机是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由主机、辅机及非标部件三大部分组成。主机包括传动、磨粉及分级三部分，其他均为附属设备，非标部件则包括料仓、支架、管道及旋风收尘器等结构件组成，分别将这些主、辅设备联成一体。

工作原理：物料经给料机连续地送入主机的粉碎室内，经磨轮的滚压、碾磨、冲击使物料得到充分粉碎，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分级室进行细度分级，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轮进入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出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本项目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成产品，经除尘净化干净的气体由高压引风机排出，成套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运行生产。

旋风收尘器的功能是实现气固分离，将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又名关风机）排出仓外包装。被分离的较干净气体经过回气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有：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粉磨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除尘器收集的粉料、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环评设计厂区所有废气收集后+1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设置一根排气筒，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粉尘设置一根排气筒	实际现场破碎工序与其他工序不设置在一个车间内，无法实现排气筒的合并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及道路、堆场的洒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及堆场洒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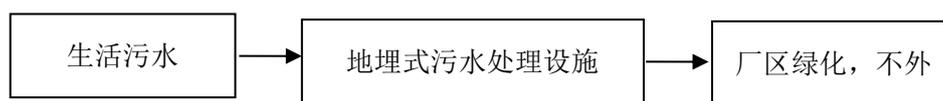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2 地面冲洗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石破碎工序、磨粉、筛分和包装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1) 破碎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料仓粉尘经简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装卸及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带全密闭，通过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1	破碎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
2	磨粉、筛分和包装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
3	料仓	除尘器、洒水、运输带密闭	/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原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其中：

- (1) 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3) 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0.7	0.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2	沉淀池沉渣		1.5	1.5	1.5		0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395	18.395	18.395	收集后回用	0
4	废石（选料）		30	30	30	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0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沉淀池(依托现有)	2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	2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通过2套集气罩收集系统+3套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DA001),并对现有排气加粗	16	破碎工序配有一个布袋除尘,超细摆式磨粉机设备自带1台布袋除尘器(厂区共设置2台布袋除尘),矿石破碎工序、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6
	无组织废气	料仓仓顶安装简易布袋;车间通排风设施;厂区洒水抑尘;矿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间限速、采取遮盖措施;厂区道路硬化	10	堆场设洒水设施,车间安装排风扇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矿石原料库、车间西侧墙体采用双层结构,中间填充石棉等吸声材料等	6	隔声、减振及绿化措施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0	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总计			34	总计	34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95号文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23-30-03-024892),项目位于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区)富春粉业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588m ² 生产厂房,新购置一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588m ² 生产厂房,新购置一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2	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活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建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3	<p>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输送粉尘、料仓落料粉尘、粉磨粉尘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粉磨粉尘和包装粉尘经过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0)排放，确保有组织粉尘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原料卸料、输送、料仓落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对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生产车间封闭，矿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石破碎工序、磨粉、筛分和包装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料仓粉尘经简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装卸及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及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4	<p>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及道路、堆场的洒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及堆场洒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5	<p>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6	<p>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人工选料产生的废石、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石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p>	<p>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原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其中：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p>
	<p>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目前，企业正在办理该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4.3 “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4-4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矿石堆场未建设封闭式，未采取抑尘措施	矿石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矿石库，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及时清扫、禁止矿石露天堆放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14.4mg/m ³ ）不能稳定达到现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破碎工序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废气排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	现有排气筒直径 0.3m，扩建项目完成后排气筒内径不能满足要求	环评设计厂区设置一根排气筒，实际根据现场情况，破碎工序单独设置了一根排气筒，厂区共 2 根排气筒。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绿化情况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666.7m²，其中绿化面积 500m²，占总占地面积的 7.5%。

4.4.3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45 环境防护距离，在 45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4.4.4 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按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236614167408001Y。

4.4.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原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其中：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附录 C 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2.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4。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2.5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筛分、磨粉包装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	Leq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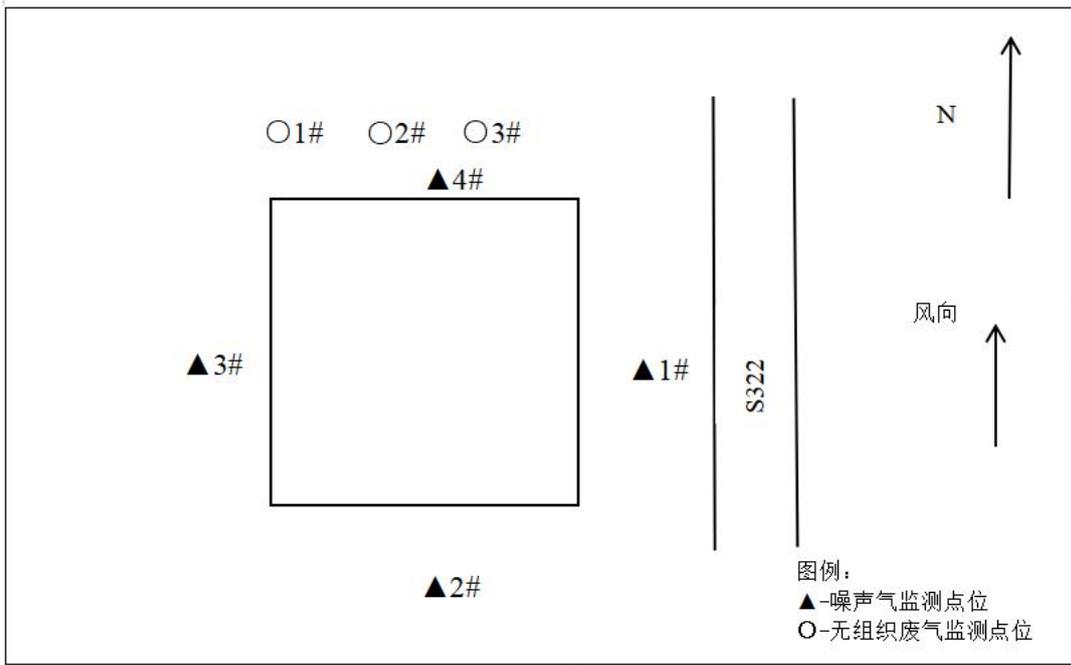
6.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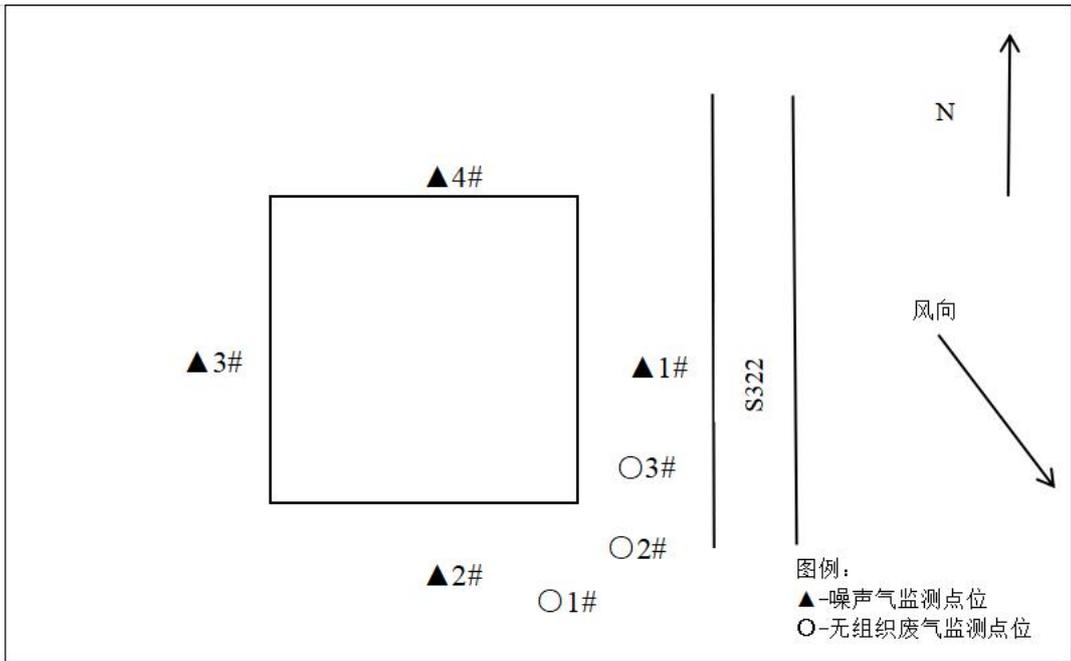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3.29	第一次	102.1	12.1	南	1.2	阴
	第二次	102.1	14.2	南	1.4	
	第三次	102.1	13.5	南	1.5	
2021.03.30	第一次	102.1	13.1	西北	1.3	阴
	第二次	102.1	15.2	西北	1.4	
	第三次	102.1	14.9	西北	1.6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2021年3月29日监测布点图



2021年3月30日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3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均值
超微细碳酸钙粉	设计量 (t/d)	33.3 (10000/300)		/
	实际量 (t/d)	30	30	30
	生产负荷 (%)	90.0	90.0	9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颗粒物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1.3.29	I	0.250	0.202	0.333
		II	0.267	0.236	0.350
		III	0.233	0.253	0.200
	2021.3.30	I	0.300	0.387	0.283
		II	0.333	0.303	0.333
		III	0.250	0.286	0.267
最大值			0.387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9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01	3629	35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4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3.32×10 ⁻²	2.18×10 ⁻²	/	/

续表 7-3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30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87	3573	35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	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14×10 ⁻²	2.25×10 ⁻²	/	/

表 7-3 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9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337	3280	33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5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13×10 ⁻²	2.02×10 ⁻²	/	/

续表 7-3 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30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365	3277	33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2.10×10 ⁻²	2.05×10 ⁻²	/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 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 情况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6.5	47.3	57.5	47.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7.1	47.1	56.6	47.8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7.4	46.9	56.8	47.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7.2	47.5	57.5	47.2	65	55	达标

7.3 监测结果评价

表 7-2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破碎工序; 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颗粒物 0.136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年工作约 2400 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粉尘：0.13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36t/a。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31	0.136	是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30日对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破碎工序；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原料分拣过程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其中：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8.5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45m环境保护距离，在45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6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0.136t/a。

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年工作约2400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粉尘：0.13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36t/a。

8.7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物料堆存，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 2、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定期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

排放。

3、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万旦昂

项目经办人： 万旦昂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11322° 北纬 30.6083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0]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6614167408001Y			
	验收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5.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5.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614167408			验收时间	2021.3.29-2021.3.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131	0.136	—	—	—	—	+0.3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局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包络线图
- 4、委托书
- 5、项目备案文件
- 6、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7、企业生产日报表
- 8、承诺函
- 9、生活污水清掏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现场照片
- 1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包络线图



附件4：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现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完成设计文件内容，现已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编制工作。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5：项目发改备案表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泾科商经信〔2020〕95号

关于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的通知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你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823-30-03-024892；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一栋588平米生产厂房，新购置一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并完善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区）；

四、项目总投资58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580万元；

五、请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备案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局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附：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云岭镇政府。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6日

(共印7份)

附件6：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0）88号

关于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 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95号文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23-30-03-024892），项目位于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区）富春粉业现有厂

区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588m²生产厂房，新购置一台虎口粉碎机、MT-188型环辊磨生产线一条、风送传输带一条、行车等设备，新增1条年产1万吨的超细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建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破碎

粉尘、输送粉尘、料仓落料粉尘、粉磨粉尘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粉磨粉尘和包装粉尘经过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粉尘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原料卸料、输送、料仓落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对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生产车间封闭，矿石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人工选料产生的废石、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石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云岭镇政府，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企业生产日报表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3.29	2021.3.30
1	超细碳酸钙粉	吨	30	30



附件 8：承诺函

承 诺 函

按照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 六、 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附件9：生活污水清掏协议

协议书

发包方：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汤永江

就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承包清理一事，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承包方定时将发包方厂区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时间间隔每周一次。
- 2、承包方保证清掏套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 3、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 4、发包方每月支付承包方清理费用贰佰元整（¥200元）。
- 5、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 6、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汤永江

2019年10月01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104013

委 托 方: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泾县富春粉体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碳酸钙

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103077

检 测 内 容: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04.1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受检单位	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5956902265
委托类型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1.03.29-2021.03.30		
检测时间	2021.03.30-2021.04.01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出口，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出口，共2个点位。	检测2天，3次/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检测2天，4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点。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三、气象参数

表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3.29	第一次	102.1	12.1	南	1.2	阴
	第二次	102.1	14.2	南	1.4	
	第三次	102.1	13.5	南	1.5	
2021.03.30	第一次	102.1	13.1	西北	1.3	阴
	第二次	102.1	15.2	西北	1.4	
	第三次	102.1	14.9	西北	1.6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颗粒物)

单位: mg/m³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03.29			
第一次	0.250	0.202	0.333
第二次	0.267	0.236	0.350
第三次	0.233	0.253	0.200
采样时间: 2021.03.30			
第一次	0.300	0.387	0.283
第二次	0.333	0.303	0.333
第三次	0.250	0.286	0.267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1.03.29				
破碎工序出口	第一次	3601	6.8	2.45×10 ⁻²
	第二次	3629	6.4	3.32×10 ⁻²
	第三次	3516	6.2	2.18×10 ⁻²
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出口	第一次	3337	6.3	2.10×10 ⁻²
	第二次	3280	6.5	2.13×10 ⁻²
	第三次	3309	6.1	2.02×10 ⁻²
采样时间：2021.03.30				
破碎工序出口	第一次	3487	6.6	2.30×10 ⁻²
	第二次	3573	6.0	2.14×10 ⁻²
	第三次	3573	6.3	2.25×10 ⁻²
磨粉、筛分机包装工序出口	第一次	3365	6.2	2.09×10 ⁻²
	第二次	3277	6.4	2.10×10 ⁻²
	第三次	3306	6.2	2.05×10 ⁻²
排气筒高度(m)	18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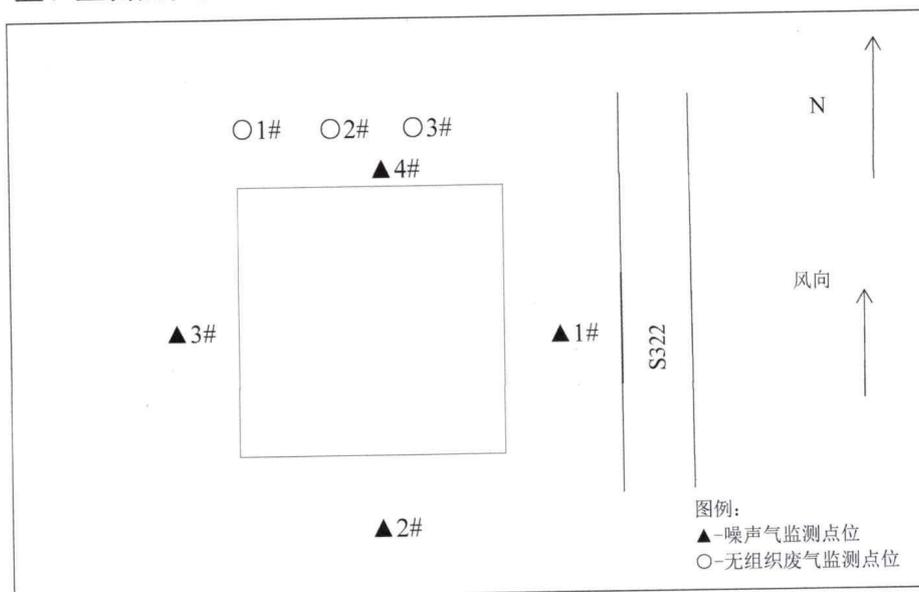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03.29				2021.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厂界东	18:02	56.5	23:02	47.3	18:01	57.5	23:02	47.7
N2	厂界南	18:11	57.1	23:11	47.1	18:10	56.6	23:11	47.8
N3	厂界西	18:17	57.4	23:17	46.9	18:16	56.8	23:17	47.5
N4	厂界北	18:24	57.2	23:23	47.5	18:23	57.5	23:23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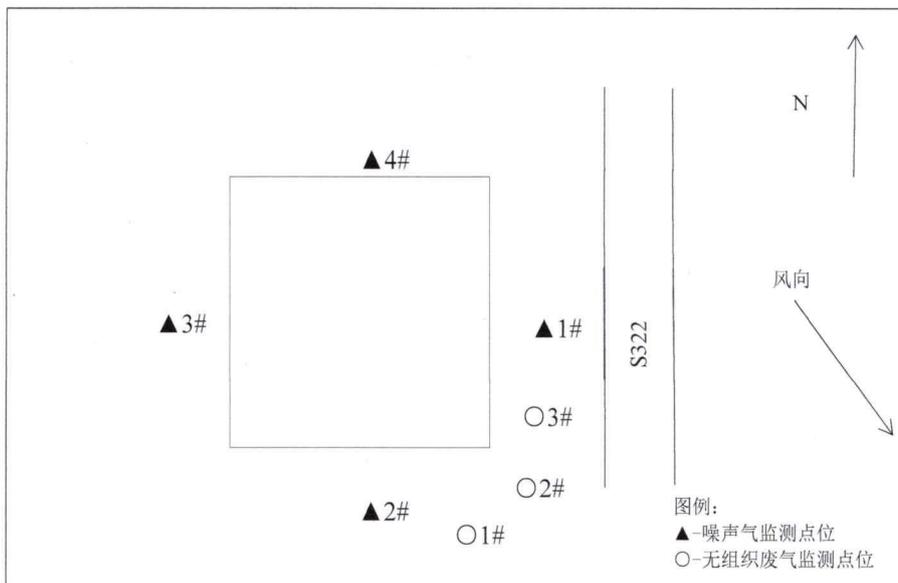
五、监测点位图



附图1 3月29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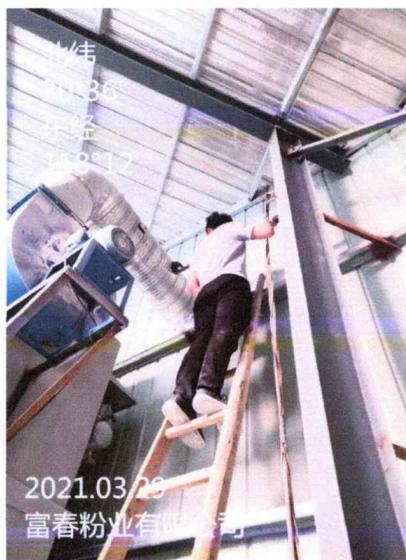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附图2 3月30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六、采样现场照片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3



报告编制人: 刘晓玲 审核人: 李石昆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4.14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现场照片



厂区样貌



原料库



粉磨机自带除尘



视频监控



破碎工序除尘设备



密闭式物料输送带



半成品库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661416740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泾县富春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66141674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